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5]115号

签发人：娄小兵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统战部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[2025]49 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此次下达预算数 5319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 农林水-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見規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，农

业农村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主送：中共伊宁市委统战部、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伊宁市农业农村局

抄送：市委农办、各乡镇、局党委班子成员、预算科、国库科

伊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: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
伊宁市	5319	3639	210	636	987	57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		
预算单位		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、林业和草原局		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	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	立项依据				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6年1-12月	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		
中长期目标（20XX年—20XX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		
		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		数量指标		
				指标2: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				
			指标2: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指标2: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				